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供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二樓宴會廳1-2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以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仰融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高源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唐榕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齊淑娟女士為執行董事；		
	(v) 重選龍凡博士為執行董事；		
	(vi) 重選伍鳴博士為執行董事；		
	(vii) 重選張慎先生為執行董事；		
	(viii) 重選張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x) 重選陳偉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 重選夏廷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 重選孫思崢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x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ii)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附註5)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8.	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授出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更改為「Starcain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星太鏈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名稱「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請填上擬委派之受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填寫任何一欄，則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酌情權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上述各項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大會通告內。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7.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為準。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